

正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蕭韵穎
電話：03-9252257分機204
電子郵件：yunying@mail.e-land.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684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宜蘭縣魩魢漁業管理規範」公告1份，請惠予
張貼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第5款辦理。
- 二、旨揭公告登載於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頁，惠請漁會協助轉知所轄漁民及相關團體。

正本：各縣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宜蘭縣頭城鎮魩魢漁業產銷班第一班(林班長萬吉)、宜蘭縣蘇澳鎮魩魢漁業產銷班第一班(鄭班長榮吉)、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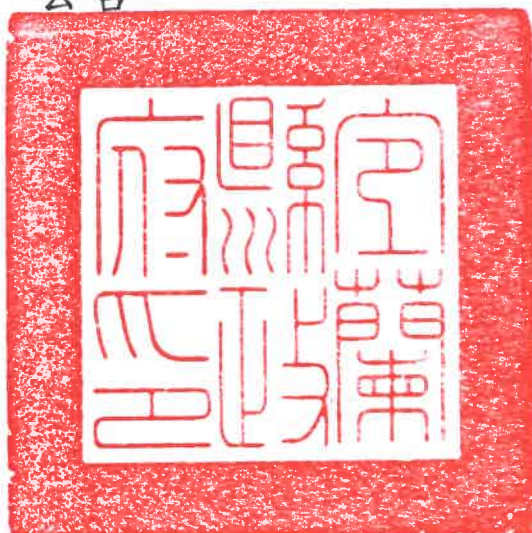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6844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魴鰾漁業管理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第5款。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三、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219號。

(三)電話：(03)9252257轉204。

(四)傳真：(03)9314249。

(五)電子信箱：yun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安妙

宜蘭縣魩魢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魩魢漁業管理規範」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府農漁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七一六B號函公告施行。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魢漁業管理規範原則(下稱地方魩魢管理原則)」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施行，並參酌本縣魩魢漁業作業情形，爰修正本規範第二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至第十四點，以合理利用魩魢漁業資源，修正重點如下：

一、按地方魩魢管理原則調整修正：

- (一)現行規範大目袖網漁船組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惟因舢舨載運能力較低，爰將舢舨增列，即大目袖網漁船組得申請配置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且後續條文比照調整。(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八點至第十一點、第十四點)
- (二)考量大目袖網漁獲效率較高，如漁業人有意願放棄該項漁法，以降低漁獲壓力，得改以漁業執照上已核准之叉手網、流袋網、焚寄網，惟經變更後則不可逆。(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原規範魩魢漁船若於兼營期間滅失，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得申請兼營許可。惟漁民反映建造新船期間，恐影響漁民生計，爰於後段增列「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惟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魢漁業。(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漁撈日誌修正為卸魚聲明書。(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
- (五)魩魢漁業禁漁區除本縣距岸五百公尺外，另修正「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公告指定卸魚漁港、過磅事宜。(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刪除第十二點第四款。(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二、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三、修正「宜蘭縣政府」機關。(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四點)

四、因應海巡署改制，爰將海岸巡防機關統一更名為海巡機關。(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四點)

宜蘭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以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魴鯪大目袖網、魴鯪流袋網、魴鯪焚寄網及魴鯪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業之漁業。 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船舶或漁筏許可。漁獲載運船舶或漁筏於兼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僅得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一)叉手網或流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 經核准以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	依據： 一、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二、<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農授漁字第一〇四〇七〇八七四二號函。</u>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以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魴鯪大目袖網、魴鯪流袋網、魴鯪焚寄網及魴鯪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業之漁業。 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申請許可。漁獲載運漁筏於兼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僅得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因第二點所列公文文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公文，非法源依據，爰予以刪除。 本點未修正。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新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至五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魴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魴漁業；經核准以焚寄網兼營魴魴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魴漁業。

三、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漁業資源及魴魴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漁獲量配額，公布本縣每年總容許捕獲量額度。總容許捕獲量之增減，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漁獲量配額為準，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另行公布。

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魴魴漁獲量記載於卸魚聲明書內，於公告停止作業時，自行停止該年度魴魴捕撈作業。

本縣沿岸海域魴魴總捕獲量累計達到該年度總容許捕獲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魴魴漁業自公告日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魴魴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四、取得本府前一年核准兼營魴魴漁業者，該等漁船（筏）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次年度漁業執照登記加註，依本規範相關規定延續原兼營許可；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放棄。

漁船（筏）於兼營魴魴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減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魴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前項，以與減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者，原

三、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漁業資源及魴魴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縣（市）漁獲量配額，公布本縣每年總容許捕獲量額度。總容許捕獲量之增減，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漁獲量配額為準，由本縣漁業管理所另行公布。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魴魴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於公告停止作業時，自行停止該年度魴魴捕撈作業。

本縣沿岸海域魴魴總捕獲量累計達到該年度總容許捕獲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魴魴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魴魴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四、取得本府前一年核准兼營魴魴漁業者，該等漁船（筏）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縣漁業管理所辦理次年度漁業執照登記加註，依本規範相關規定延續原兼營許可；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放棄。

漁船（筏）於兼營魴魴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魴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魴漁業期間，違反魴魴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三年，或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魴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修正部分文字及機關名稱。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魴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新增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及機關名稱。

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則不得再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始具申請資格。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府發給許可；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六、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三年者。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者。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者。
(五)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七、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始具申請資格。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縣漁業管理所發給許可；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六、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三年者。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者。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者。
(五)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七、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修正機關名稱。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八、本縣所轄距岸五百公尺以內之沿岸海域為魷魷漁業禁漁區，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八、本縣所轄距岸五〇〇公尺以內之沿岸海域為魷魷漁業禁漁區，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不得於禁漁內作業，且不得跨越縣市及進入其他禁漁區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修正部分文字。
九、魷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四日。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作業。	九、魷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四日。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修正部分文字。
十、區漁會應輔導兼營魷魷漁業業者，籌備魷魷漁業產銷班，並訂定產銷班公約管理之。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業者(含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應參加當地漁會魷魷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產銷班公約。	十、區漁會應輔導兼營魷魷漁業業者，籌備魷魷漁業產銷班，並訂定產銷班公約管理之。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業者(含漁獲載運漁筏)應參加當地漁會魷魷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產銷班公約。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修正部分文字。
十一、兼營魷魷漁業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就容積五十公斤之塑膠桶或容積二十公斤之保麗龍箱擇一使用裝盛魷魷漁獲物，於進出港時，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大溪、梗枋、烏石及南方澳漁港卸貨及過磅。另本府得依漁民作業及港區秩序，公告卸魚專區。 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於每月	十一、兼營魷魷漁業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就容積五十公斤之塑膠桶或容積二十公斤之保麗龍箱擇一使用裝盛魷魷漁獲物，並確實填報漁撈日誌，於進出港時，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該管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於每月中旬報本縣漁業管理所審核後，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縣漁業管理所為瞭解魷魷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新增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及機關名稱。 二、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後段移

<u>中旬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審核後，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為瞭解魴鯪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魴鯪漁業人應於魴鯪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中央主管機關、<u>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或海巡機關</u>必要時得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防礙。	需要，得公告魴鯪漁業人應於魴鯪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中央主管機關、本縣漁業管理所或巡防機關必要時得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防礙。	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十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護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魴鯪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	十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護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u>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u>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魴鯪樣本。 (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

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記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記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三、區漁會所訂魴鰻漁業產銷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縣<u>海洋及漁業發展所</u>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三、區漁會所訂魴鰻漁業產銷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縣漁業管理所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修正機關名稱。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分：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魴鰻漁業或載運魴鰻漁獲。 (二)違反第十一點第五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魴鰻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縣漁業管理所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分：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魴鰻漁業或載運魴鰻漁獲。 (二)違反第十一點第三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縣漁業管理所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魴鰻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一三二五〇九七A號令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鰻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修正部分文字及機關名稱。

魴鯪，或漁獲載運舢舨、漁筏於兼營魴鯪漁業期間，攜帶魴鯪漁具出海、載運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二)違反第三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三)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止海域內或第九點規定於禁漁期從事魴鯪漁業。 (四)違反第十一點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u>海巡機關</u>檢查、未使用規定容器裝盛漁獲物或未確實<u>申報卸魚</u>聲明書。	魴鯪，或漁獲載運漁筏於兼營魴鯪漁業期間，攜帶魴鯪漁具出海、載運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二)違反第三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三)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止海域內或第九點規定於禁漁期從事魴鯪漁業。 (四)違反第十一點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未使用規定容器裝盛漁獲物或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修正「宜蘭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魩鯪漁業，係指以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魩鯪大目袖網、魩鯪流袋網、魩鯪焚寄網及魩鯪叉手網捕撈魩鯪魚為業之漁業。

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許可。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兼營魩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鯪漁具出海，僅得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鯪漁業：

(一)叉手網或流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

經核准以焚寄網兼營魩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鯪漁業。

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

袖網或焚寄網兼營魷魷漁業；經核准以焚寄網兼營魷魷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魷魷漁業。

三、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漁業資源及魷魷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漁獲量配額，公布本縣每年總容許捕獲量額度。總容許捕獲量之增減，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漁獲量配額為準，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另行公布。

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魷魷漁獲量記載於卸魚聲明書內，於公告停止作業時，自行停止該年度魷魷捕撈作業。

本縣沿岸海域魷魷總捕獲量累計達到該年度總容許捕獲量之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魷魷漁業自公告日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魷魷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四、取得本府前一年核准兼營魷魷漁業者，該等漁船(筏)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次年度漁業執照登記加註，依本規範相關規定延續原兼營許可；未於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附件一)。

漁船(筏)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前項，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者，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則不得再兼營魷魷漁業。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

起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始具申請資格。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府發給許可；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六、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三年者。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者。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魷漁業同意書者。

(五)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七、經核准兼營魷魷漁業之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廢止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八、本縣所轄距岸五百公尺以內之沿岸海域為魷魷漁業禁漁區，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九、魷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四日。從事魷魷漁業之作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作業。

十、區漁會應輔導兼營魩魮漁業業者，籌備魩魮漁業產銷班，並訂定產銷班公約管理之。經核准兼營魩魮漁業業者(含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魮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產銷班公約。

十一、兼營魩魮漁業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就容積五十公斤之塑膠桶或容積二十公斤之保麗龍箱擇一使用裝盛魩魮漁獲物(附件二)，於進出港時，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附件三)。

經核准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大溪、梗枋、烏石及南方澳漁港卸貨及過磅。另本府得依漁民作業及港區秩序，公告卸魚專區。

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附件四)，於每月中旬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審核後，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為瞭解魩魮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魩魮漁業人應於魩魮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中央主管機關、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或海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至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防礙。

十二、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護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鰯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記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三、區漁會所訂魷鰯漁業產銷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漁獲量之限制。
-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處分：

-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魴鰾漁業或載運魴鰾漁獲。
- (二)違反第十一點第五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

- (一)違反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魴鰾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魴鰾，或漁獲載運舢舨、漁筏於兼營魴鰾漁業期間，攜帶魴鰾漁具出海、載運魴鰾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二)違反第三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三)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止海域內或第九點規定於禁漁期從事魴鰾漁業。
- (四)違反第十一點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未使用規定容器裝盛漁獲物或未確實申報卸魚聲明書。

兼營_____年度魩魮漁業申請書

主旨：本漁船依據「宜蘭縣魩魮漁業管理規範」第四點，申請兼營魩魮漁業，資料如下，請惠予照准。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漁業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兼營項目	☐ 魩魮大目袖網	配對漁船：(CT -) 漁獲載運舢舨、漁筏：(CT -)		
	☐ 魩魮流袋網			
	☐ 魩魮焚寄網			
	☐ 魩魮叉手網			
應附文件	☐ 漁業執照正本 ☐ 身分證影本 1 份 ☐ 魩魮漁業摺銷班公約 1 份(需簽章)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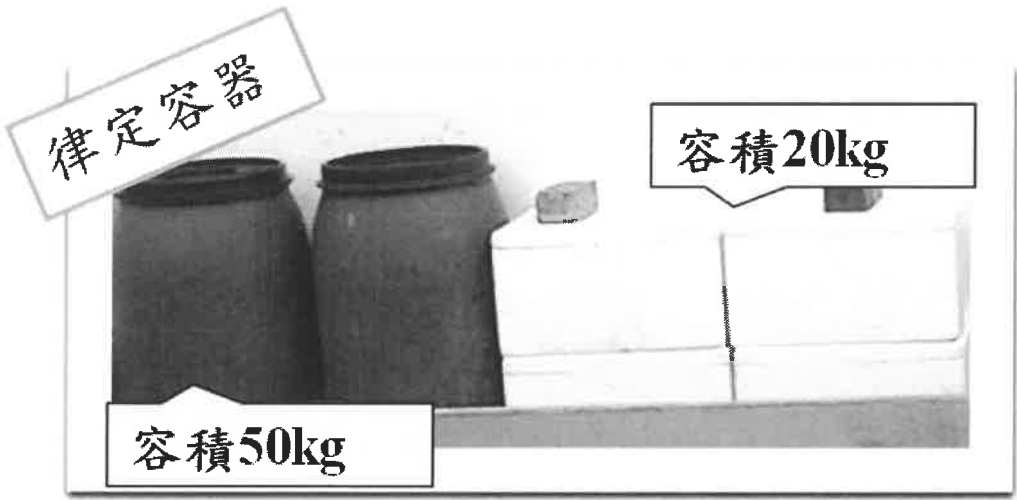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申請人：

簽章：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號：_____

(Logbook and Landing Declaration)

1. 本航次作業漁法：☐大目袖網 ☐流袋網 ☐叉手網 ☐投寄網 ☐棒受網

☐本作業船運回 ☐所屬運搬漁筏(船艀)運回(運搬船名: , 船號: CT)

(1) 漁船船名: , 編號: CT-

船長簽名：□□□□□

(2) 漁船船名：，編號：CT

船長簽名：

第 1 页 共 1 页

☐淡一 ☐淡二 ☐下呂子 ☐橫港 ☐富基 ☐萬里 ☐野柳 ☐東澳
☐龜吼 ☐澳底 ☐竹圍 ☐永安 ☐新竹 ☐海山 ☐城頭 ☐紅毛港
☐松柏 ☐梧棲 ☐蚵子寮 ☐中芸 ☐枋寮 ☐石城 ☐大里 ☐大溪
☐梗枋 ☐烏石 ☐南方澳 ☐花蓮 ☐其他：_____

7. 主要漁獲物

作業日期	重量(公斤)	努力量(網次)
月 日	魷： 鯨：	
	魷： 鯨：	
	魷： 鯨：	
過磅後漁獲總重： 公斤		

魚種名	重量(公斤)	魚種名	重量(公斤)

10.卸魚時漁獲流向資訊(請視情況勾選):

(1) ☐ 直接交給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購買：

(2) ☐ 先行入庫：_____ (3) ☐ 進入魚市場拍賣：_____

區漁會魴鰾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作業漁法	漁獲量 (kg)	銷售金額(元)	累計漁獲量 (kg)	累計銷售金額 (元)	備註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魴：		魴：		
			鰾：		鰾：		

承辦人：_____

主管科(課)長：_____